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少俊，男，1982年9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凌明居，男，1975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王瑛，女，1979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27803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凌明居、王瑛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118号1-3层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凌明居、王瑛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

江区文涵路 118 号 1-3 层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耿小夏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家炯